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高郡妘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6
電子信箱：252021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5190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376530000A115519014400-1.pdf、376530000A115519014400-2.pdf、376530000A115519014400-3.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6學年度屏東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一般大學校系核定表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8846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項保送採大學申請入學外加名額方式辦理，並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外加名額納入116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，旨揭保送校系分則請參閱前開簡章。
- 三、符合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規定資格條件之考生，參加「申請入學」管道外加名額甄選者，應由就讀學校彙整學生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正本（如附件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、高中歷年成績單（含學籍資料）、國中畢業證書、國中歷年成績單（含學籍資料）及保送一般大學名冊（如附件，excel電子檔併



寄pthg252021@gmail.com)等資料，於115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府，由本府進行初審，本府並彙整初審通過之學生名冊及相關附件到教育部進行複審，俾憑具離島身分之學生參加申請入學管道招生。

- 四、另為避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，各校針對符合離島保送資格卻放棄離島保送身分之學生，應由其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提具同意書始得放棄，放棄同意書留校備查。
- 五、為促進各離島地區人培育發展計畫，建請本縣鄉公所建立稀缺人才培育或相關離島返鄉計畫，以協助離島地區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及提高返鄉服務意願，符應離島建設條例之精神；另請本縣高中加強辦理符合離島保送學生之「生涯規劃課程」及「學生生涯檔案」（或生涯發展規劃書）等相關生涯輔導工作，以加深學生對離島保送申請校系相關資訊之認知。
- 六、副本抄送未填寫相關學校科系之116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一般大學須求名額之學校，倘有校內學生（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符合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，仍可依前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